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6%和24%股权，并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与交易对方签署保密协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

三、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公司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

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义务，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